

证券代码：601890

证券简称：亚星锚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0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,423,677.00 元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的应收账款概况

（一）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2,423,677.00 元予以核销，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务人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
1	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货款	13,082,758.72	13,082,758.72	100%
2	STX(大连)造船有限公司	货款	3,903,120	3,903,120	100%
3	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货款	2,826,500	2,826,500	100%
4	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	货款	1,236,477.51	1,236,477.51	100%
5	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厂	货款	419,901.58	419,901.58	100%
6	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	货款	197,270	197,270	100%
7	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	货款	111,272.5	111,272.5	100%

8	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货款	28,622.72	28,622.72	100%
9	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上海船舶机电分公司	货款	307,830	307,830	100%
10	湛江亚星机电有限公司	货款	113,690	113,690	100%
11	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	货款	90,746.4	90,746.4	100%
12	扬州海川船业有限公司	货款	53,428	53,428	100%
13	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	货款	27,269.51	27,269.51	100%
14	福美船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货款	11,600	11,600	100%
15	上海中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货款	8,006	8,006	100%
16	天津远洋秦皇岛南通分公司	货款	2,836	2,836	100%
17	扬州交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	货款	2,348	2,348	100%
合计			22,423,677.00	22,423,677.00	100%

（二）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

1、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船国际”）款项余额 13,082,758.72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10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太船国际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太船国际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3,082,758.72 元。

2、STX(大连)造船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STX(大连)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X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6 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 STX 破产程序，且 STX 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 STX 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3,903,120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3,903,120 元。

3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保税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6 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舟山保税破产程序，且舟山保税已于 2023 年 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舟山保税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2,826,500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2,826,500 元。

4、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联贸易”）因经营不善 2021 年 3 月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，后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南联贸易破产程序，且南联贸易已于 2022 年 9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南联贸易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1,236,477.51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,236,477.51 元。

5、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修造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3 年 5 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五洲修造破产程序，且五洲修造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五洲修造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419,901.58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419,901.58 元。

6、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重工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5 年 1 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明德重工破产程序，且明德重工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6 月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明德重工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197,270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97,270 元。

7、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和造船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5 年 10

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正和造船破产程序，且正和造船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五洲修造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111,272.5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11,272.5 元。

8、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”）因经营不善于 2015 年 10 月进入破产程序，后被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且现破产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中船重工破产程序，且中船重工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中船重工破产清偿后的应收款项 28,622.72 元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28,622.72 元。

9、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上海船舶机电分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上海船舶机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船舶机电”）款项余额 307,830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3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船舶机电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船舶机电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307,830 元。

10、湛江亚星机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湛江亚星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亚星”）款项余额 113,690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3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湛江亚星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湛江亚星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13,690 元。

11、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家嘴”）款项余额 90,746.4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3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武家嘴营业执照已

于 2023 年 11 月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武家嘴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90,746.4 元。

12、扬州海川船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扬州海川船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川船业”）款项余额 53,428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海川船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海川船业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53,428 元。

13、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口岸船舶”）款项余额 27,269.51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口岸船舶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口岸船舶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27,269.51 元。

14、福美船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福美船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美船务”）款项余额 11,600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福美船务已于 2017 年 1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福美船务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11,600 元。

15、上海中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上海中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波贸易”）款项余额 8,006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10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中波贸易营业执照已于 2011 年 7 月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中波贸易

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8,006 元。

16、天津远洋秦皇岛南通分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天津远洋秦皇岛南通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南通”）款项余额 2,836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10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远洋南通营业执照已于 2007 年 11 月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远洋南通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2,836 元。

17、扬州交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

2024 年末，扬州交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进船舶”）款项余额 2,348 元，该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通过书面催要、上门催讨等多种措施，上述款项确定无法收回，且交进船舶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7 月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吊销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交进船舶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核销坏账准备 2,348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亚星锚链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亚星锚链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